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—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部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东部集团	否	7,000,000	2017-10-13	2017-11-06	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64.78%
东部集团	否	3,800,000	2017-10-13	2017-11-06	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35.17%
合计		10,800,000				99.95%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部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,805,8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9%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